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55 名激励对象离职、7 名激励对象退休、5 名激励对象身故、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共 648,3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共 230,000 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878,3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90,145,256 元减少至 2,389,266,956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 6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90,145,256.00 元人民币。	第 6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89,266,956.00 元人民币。
第 19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第 19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p>2,390,145,256.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90,145,256.00股，其他种类股 0股。</p>	<p>2,389,266,956.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89,266,956.00股，其他种类股 0股。</p>
<p>第 7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p> <p>(八) 分拆上市。</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 7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p> <p>(八) 子公司独立上市。</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